报 价 人 须 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本文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2“报价人”是指响应本采购公告要求，参加报价的法人。

2.3“评审小组”是按照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建而成的,其成员称为评委。

2.4报价人资格要求是指：

（1）详见“《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5年度计算机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2）关于分公司报价：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6“报价文件”，又称“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货物等。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公告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报价要求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但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未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三、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6.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6.1报价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6.2报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6.3报价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6.4报价文件正本的封面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6.5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报价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6.7传真和电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的字样。”

7.2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情况概不负责。

8.报价文件的递交

8.1所有报价文件应于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

8.2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有权拒收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8.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四、评审步骤

9.评审小组

9.1本次采购组建评审小组。

9.2评审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的规定，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

9.3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按本文件第11.1点规定执行）并提交评审报告。

9.4评审有关记录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10.评审原则

10.1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10.2在评审中，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报价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1.评审方法

1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报价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次采购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若评审总得分相同（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则按综合评分的高低进行排序；若评审总得分、报价和综合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小组成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得票多者优先。

12.评分及其统计

12.1评审小组对每一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综合评审和价格评审。依据评审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各评委对每个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综合评分和价格评分，二者相加得出评审总分。评审小组按评审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若出现并列得分，价格低者优先；若评审总分、价格和综合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得票多者优先。最终，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总分的排名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3.符合性评审

1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报价人以无效报价处理。

14.详细评审

14.1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标准：采购公告中的“附件：2.综合评分表”

（2）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评审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若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报价；

④评审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人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报价上限）的将不予接受。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若报价人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将被确定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基准价 / 其他报价人报价）× 30

14.2权重（分数）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综合部分** | **价格评分** |
| **分 值** | 70分 | 30分 |

五、签订合同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在报价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15.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照法律规定将合同授予其他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并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以书面函形式提出退出，则采购人有权视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评分次低的供应商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

17.知识产权

17.1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7.2报价应包括所有因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版税。

18.资格后审

18.1评审小组有权在评审过程中或审查成交候选单位时，复核其是否具备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对其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进行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复核通过，评审小组将授予其合同；如果未通过，评审小组将拒绝其报价，并对下一个候选报价人进行类似的复核或重新采购。

1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9.1采购人在授标前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且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解释其采取该行动的理由。

20.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20.1采购人在评审当日（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采购人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0.2为联合体报价，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若联合体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采购人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